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2期

总第138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5)
天津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13)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7)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	(2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52)

【政策解读】

《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政策解读	(56)
-------------------------------------	------

【统计资料】

天津市2021年12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60)
-------------------------------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廖国勋
2021年12月31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人民政府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7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关于《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

1. 将第四条中的“天津市物价局”修改为“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2. 将第五条、第十七条中的“市物价局”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
3. 将第五条中的“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市农业农村委”，“国家计委”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4. 将第十条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
5. 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中的“物价、财政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财政部门”。
6. 将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中的“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7.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二、关于《天津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1. 将第四条中的“司法、建设、房屋管理”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
2. 将第四条、第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将第九条中的“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营业执照”。
4.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5. 将第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对违法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6.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项。
7.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8. 将本办法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天津市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1. 将第六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非法收购或出售电力设施的，由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条例》和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在接到电力主管部门罚款通知书后，应在 15 日内交清罚款。未按期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4.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电力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电力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四、关于《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统一监督管理，设立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建设、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2. 删去第五条。

3. 将第六条修改为：“保护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其所属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4. 将第十条修改为：“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其分界

处组织设置标桩、标牌等界标。”

5.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区规划，根据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组织设置护栏、护网、隔墙、罩棚等保护设施。”

6.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7. 将第十四条中的“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第十五条中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8. 删去第十四条第三款和第二十条第二项。

9.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在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方案进行；进入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管理。”

10.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11.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保护设施的，责令其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自然保护区内开挖、采集贝壳和牡蛎壳以及从事其他活动造成保护区破坏的，责令

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将本办法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五、关于《天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

1. 将第三条、第五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3.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4. 将第八条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将第十条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将第十一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7.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安交通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城市管理部门的工作配合，实现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行政管理信息资源的共享；对于发现应当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在3日内移送城市管理部门

处理。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3日内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8.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公共利益、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给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六）违法实施强制措施的；

“（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八）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九）其他违法行为的。”

9. 将第十八条中的“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修改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六、关于《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中的“区县”、“区、县”修改为“区”。

2.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各有关部门按照其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删去第三十三条。

4.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5. 将本办法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七、关于《天津市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规定》

1. 将第四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2. 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和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用煤单位炉前煤的污染物含量、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储煤场地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督促企业节约用煤。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市煤炭经营使用地方质量标准。市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能负责对煤炭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市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不符合本市煤炭经营使用地方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其制品的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煤炭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3. 将第七条中的“环保、工商”修改为“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

4. 将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商务主管部门”。

5. 将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将第十九条中的“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将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8. 将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10.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不符合本市堆场和民用煤配送网点的布局和总量控制计划，擅自设置堆场和民用煤配送网点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 7 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 号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廖国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

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分工,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所有从业人员、覆盖管理和操作所有工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进行监督考核。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对管理岗位逐岗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操作岗位可以建立统一的操作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第十条 安全总监应当为专职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督促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指导监督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总监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评先推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减少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频次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二)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三)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检修、维护、保养制度；
- (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七)重大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八)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九)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十)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 (十一)相关方管理制度；
- (十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十三)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 (十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制度；
-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

经营的全部作业活动，并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频次、学时、内容要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保存下列材料：

- (一)由培训人员和受训员工签名、书写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记录及考试试卷；
- (二)载有教育和培训内容的材料或者影像资料；
- (三)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及学时记录；
- (四)受训员工考核成绩名册。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本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本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对影响和制约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技术问题开展科研攻关，鼓励员工进行技术革新，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

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并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实际建立安全设备目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备设施、建(构)筑物、车辆、生产环境等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 (一)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公告、防控等工作；
- (二)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 (三)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
- (四)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并向所在区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五)采取消除、替代、运用技术手段、隔离危险源、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 (六)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分厂(车间)、工段(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 (七)根据安全风险状况变化，对安全风险实施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 (八)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规定，制作岗位安

全风险告知卡。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九)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告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方式等内容;

(十)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地,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包括主要负责人的每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范围,开展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整改、验收等各环节工作;

(二)根据国家、本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排查标准和责任人等内容,并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排查周期;

(三)组织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验收等内容;

(四)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整改方案,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按期完成整改,确保隐患消除;

(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记录、汇总和分析,按照行业分类,如实、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一)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建立重大

危险源管理档案;

(二)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动态监测监控,及时消除隐患;

(三)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五)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按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危险作业内部审批制度,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三)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

(四)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本市和相关行业对危险作业的其他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作业,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的,应当进行风险分析,采取断电、吹扫、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监护人员、划定警戒区,确保作业安全。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以召开会议等形式组织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工会、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落实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轮流现场带班,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带班领导应当深入生产经营作业现场巡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如实记录,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带班领导应当做好交接班记录,不得擅离职守。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发包生产活动、经营活动、电气运行、仪表维护、设备检修维修、安保服务等生产经营项目的;

(二)出租车间、仓库、停车场等场所的;

(三)出租生产装置、车辆、监控系统等设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双方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安全生产职责和协议期限;

(二)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特种作业活动,应当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对监督考核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责任:

(一)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示;

(二)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教

育和培训；

(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即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财产损失。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安排应急值守人员。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 1 小时内如实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接受事故应急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

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的;
- (二)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
-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全的;
- (四)带班领导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

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违反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 号

《天津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廖国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政府统筹、企业负责、行业监管和属地保障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参与的铁路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危害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市和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

门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负责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护管理,加强公路跨越或者穿越铁路施工管理,配合铁路运输企业解决公路铁路并行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

公安机关负责建立健全铁路治安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和预警防范、执勤联动、执法协作、应急处置等机制,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铁路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铁路沿线供热、燃气、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负责铁路沿线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铁路沿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违法建设行为,做好铁路沿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指导铁路沿线两侧树木安全隐患排查,依法制止和查处铁路沿线违法占地、采矿行为以及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负责组织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铁路沿线农用薄膜、塑料大棚、反光膜、防虫防鸟网等农业种植、养殖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与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依法组织做好铁路沿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铁路沿线两侧防尘网的巡查、管理和维护。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水务、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履行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铁路沿线进行经常性巡查、维护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铁路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对难以自行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开展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电力等设施的检查维护,简化工作流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铁路设施和保护铁路安全的义务,不得实施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有关部门的铁路安全管理协调合作,及时通报铁路安全有关信息,共同做好铁路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护路联防责任制,明确各级护路联防组织,划定责任区域,落实护路联防责任。

护路联防组织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沿线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爱路护路宣传等工作。

第十一条 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共同承担组织巡查、协调会商等工作,及时排查和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和隐患。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四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划定和公告,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设置安全保护区标桩,铁路沿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 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布受理渠道、办理程序和办结期限等内容,并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十七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

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既有铁路道口安全管理,明确本行政区域内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监护管理铁路无人看守道

口,防止出现铁路道口事故。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推进既有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道口的封闭和立体交叉改造工作。

第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十九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铁路线路两侧种植树木或者设置杆塔、烟囱等设施,与铁路线路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其倒伏后进入铁路建筑限界。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对铁路线路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塑料大棚、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以及废品收购点、露天垃圾消纳点等场所,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维护,采取有效的防风加固措施,并对散落的塑料薄膜、防尘网、锡箔纸、反光膜、铁皮等材料及时清理,防止大风等恶劣气象条件下危及铁路运输安全。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电气化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升放无人机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通过上跨铁路桥梁或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以及铁路道口,应当遵守限载、限高、限宽、限长、限速等

规定。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与市和区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铁路车站、铁路沿线发生突发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第二十四条 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服务保障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协同做好站区综合治理、交通疏解等工作,确保运输安全。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铁路沿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害等安全隐患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

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

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电气化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津政发〔2021〕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本市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大力推进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运惠民工程”取得显著成效,市民健身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健身热情日益高涨,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体育强市,积极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更加丰富均衡。政府主导有力、行业规范有序、市场活力充沛、社会广泛参与、法治健全高效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面提升,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面覆盖;全民健身活动更加普及和丰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保持在45%以上;体育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7名;多元化健身服务成为群众健身的重要供给方式,带动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000亿元;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和身体素养显著

提升。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不少于4个。50%以上的乡镇(街道)体育工作实现“四个有”,即:有体育公园、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有定期举办的乡镇(街道)和社区运动会、有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协会)。全民健身成为建设“排球之城”、“运动之都”的有力支撑,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驱动力,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新时代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成为活力健康城市的靓丽名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与利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 制定实施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和“十四五”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推动社区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区体育园(智慧健身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及多功能运动场、冰雪设施等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3. 倡导复合利用模式,鼓励社区体育设施与文化、残疾人康复等场地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残联)

4.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中心城区人均场地设施面积不足问题,新建改建体育公园10个以上、社区体育园500个、健身步道15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

5. 加强户外休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结合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绿色屏障建设等,在符合条件的海边、河道、湖边修建适合群众使用的户外休闲健身场地设施,重点建好海河下游带状体育公园、铁道健身公园、环团泊湖沿岸体育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

6. 落实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制度,建立完善开放服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委托运营等方式,提升场馆开放规模和使用效率。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群等群体适当倾斜,强化对场馆开放使用的监督和评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7. 加强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化预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网信办、市残联、市应急局)

8.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开放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9. 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指引,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按照国家在建设土地、委托运营、减免税费、行政审批等方面的规定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税务局)

(二) 打造全民健身赛事品牌,建设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体系

1. 完善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提升全民健身赛事管理服务水平,创新赛事活动组织架构,

结合“我要上全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以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为重点的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群众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 积极打造“京津冀”、“一带一路”、“乡村振兴”、“海河”“民族”、“非遗”等系列特色主题全民健身赛事。重点办好“三大球”、“三小球”等项目业余联赛和传统武术、龙舟、柔道、中国式摔跤、智能体育等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外办、市公安局〕

3. 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和乡村趣味运动项目。办好“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日”、“三八”健康杯、职工庆“五一”等特色系列活动,不断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广泛开展冰雪运动,深入推进冰雪运动“七进”(进机关、进校园、进部队、进厂矿、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营造天津特色冰雪活动氛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总工会〕

(三)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大力推广普及科学运动促进健康和治未病的大健康理念。建立市民体质健康专家库和科学研究平台,深入开展市民体质健康促进研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2. 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体、社区健身中心等,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一点通等平台建设,深入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健身方法、慢病防治、运动风险防控与

急救技术等推广普及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3.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做好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4. 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常态化。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评价、保障和激励机制。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平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工作站点建设,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广泛吸纳各类人才加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明办、市人社局)

(四) 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1. 加强体育总会建设,实现区级体育总会全覆盖。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社会组织,推动社区体育协会、村(居)民健身会以及其他“草根”体育组织建设,形成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民宗宗教委、市残联〕

2. 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力度,通过赋予职能、购买服务、培训骨干等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社会体育组织的自我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3. 建立激励和保障机制,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使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推广普

及体育项目、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工作的主要载体。(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强化重点人群服务

1. 大力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建设青少年儿童运动健身指导服务平台,针对青少年儿童近视、肥胖等问题开展体育干预,对青少年儿童不同群体的体育活动和成长发育进行专项指导。(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2. 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价机制,将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定期督导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压紧压实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责任,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3. 在社区、公园、户外休闲场地配建适合青少年儿童的体育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委)

4. 提升全民健身服务适老化水平。加强社区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规划与建设,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方法。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健身中心等,对老年人群体开展健身活动与健康促进、慢病干预和康复治疗加强指导。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工作者的培训中增加老年人健身指导及服务内容。精心举办老年人健身活动和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

5. 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少数民族、农民等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各类人群的全民健身活动。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定期举办体育嘉年华、青年体育节、妇女健身月、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提升残疾人健身服务水平,推进残

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

(六)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

1. 加大优质体育服务供给。促进健身体闲产业、精品赛事活动、职业体育、体育场馆等体育服务业繁荣发展,深入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2. 继续扩大“体育惠民卡”签约服务单位范围,提供更多健身消费选择和更优质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 推动体育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提升健身体闲产业质量,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委)

4. 扩大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投入范围,加大对体育市场主体激励力度,优化投融资和营商环境,完善多元化投资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构建传统体育运动与新兴健身体闲项目、设施共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 推动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体育企业创新生产方式,推广应用智能技术与装备,开发智能体育产品。加快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体育用品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市级体育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鼓励体育产业融合教育、商业、旅游、文化等元素复合发展。培育大型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促进体育服务产业集聚发展,拉动区域经济增长。实现体育产业大发展和全民健

身服务水平提升的互促双赢。(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加强深度协同工作机制建设,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着力提升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水平,引导学生从小形成健身习惯,锻炼健康体魄。每所学校按需配备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2. 充分依托体育社会组织、体育院校、青少年宫、社区健身中心,建好建强青少年儿童体育校外活动营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文明办、团市委)

3. 加强体育特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儿童体育俱乐部等建设,鼓励特色发展,突出“一校一项”、“一校多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民政局)

4. 创新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鼓励举办各类运动项目的校际联赛、俱乐部联赛、青少年业余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5. 推动体卫融合。整合公共卫生、养老、残疾、教育等资源,推动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建立社区运动健康促进中心、健身与健康融合示范基地、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站等,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慢病预防、运动康复治疗等的新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教委、市民政局)

6. 在医疗卫生系统开展运动处方指导师培训与推广,增加运动促进健康门诊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7. 促进体旅融合。大力开展体育旅游产

业,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深度嵌入旅游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宣传推广城市形象,延伸扩大城市影响力。开发精品体育旅游项目和线路,发展滨海运动休闲旅游、山地户外生态旅游等,培育一批集运动休闲、健身娱乐于一体的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品牌,推进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营造全民健身氛围,打造活力健康城市文化

1. 塑造以天津体育博物馆、萨马兰奇纪念馆等体育类博物馆为核心,包括体育赛事、体育设施、体育传统、体育名人、体育民俗、体育旅游、体育服务、体育表演等元素在内的体育文化传播推广链条,深入挖掘整理,宣传推广天津体育文化,弘扬体育精神。(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鼓励和引导具有正向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具有天津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体育艺术作品创作,培育一批体育文化精品。加强“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建设,弘扬女排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加强文化软实力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明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强化全民健身激励。探索实施科学运动积分和体育消费券等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表彰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健身示范家庭、健身示范单位。积极倡导每个市民喜爱一项运动,形成“人人崇尚体育、人人参与运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九)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科技支撑和人

才保障

1. 加强全民健身领域科技支撑,为全民健身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科学指导。(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教委)

2. 深化体育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人才相互支持服务,探索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健全完善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探索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市教委)

3. 依托体育专业院校设立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基地,扩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提升人才队伍的结构和素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人社局)

(十)加强行业监管,提升全民健身安全保障

1. 加强全民健身政策法规建设,强化体育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司法局)

2. 贯彻体育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管理,落实对各类健身设施、赛事活动安全运行的监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 公共体育场馆必须配备急救设备,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要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消防和安全等要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

4. 建立实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

5.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6. 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一) 大力发展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1. 依托智慧城市、数字天津建设优势,提升信息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场地设施与场馆预定、运动能力评定、科学健身指导、赛事组织推广、宣传激励评价等智慧健身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网信办)

2. 鼓励各类体育机构搭建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 以社区运动会为代表,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4. 加快建设智能体育园、智能健身步道等

全民健身工程,加强场馆智能化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市、区两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多层级、多部门深度协同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实施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各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本计划任务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按照“谁负责、谁协调”的原则,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有效开展。各区人民政府要将构建更高质量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抓紧制定出台本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根据全民健身需求,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积极拓宽多元投入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进行专项评估,对全民健身工作开展综合评估。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药品监管体系和监察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药品监管体系

1.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加快推进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的制修订工作,推动形成与全市药品监管需要相适应、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市药监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

2. 打造综合监管网络。有序开展市药监局派驻片区药品监管机构建设,打造药品监管“天津模式”;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三级

药品监管网络,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全市一体联动的网格化监管格局;明晰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内设业务科室、各市场监管所、执法支队开展药品监管工作事权,汇聚起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工作合力。(市药监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强化社会共治。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开展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药品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监督药品安全工作,举报药品安全问题。强化药品监管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三医联动”,提升全市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市药监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快药品监管能力提升

4. 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落实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充实疫苗检查人员,提高疫苗检查水平,加快构建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有效满足本市药品和疫苗监管工作需要的检查员队伍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药品检查机构建设,合理设置药品监管各类别专业化检查员数量,加强具有疫苗、特殊药品、细胞免疫治疗药物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培训培养。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市药监局根据工作需

要,统筹调派全市药品检查员。(市药监局牵头,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5. 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加强药品稽查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市级药品稽查机制,统筹协调检查稽查联动,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配等执法衔接机制,推进全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稽查协同。要加强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依法严惩重处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市药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6. 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以天津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为核心,建立科学监管平台、服务产业发展平台、检验技术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储备,提升监督检验能力和监管科学研究能力。提升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国内一流有源类医疗器械综合性实验室,开展前沿尖端医疗器械领域研究、测试、检验工作,提升承检能力,实现对外科植入物和物理治疗领域医疗器械品种检测100%全覆盖、对本市批准的医疗器械品种检测覆盖率达到85%以上。(市药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委配合)

7. 提高审评查验能力。进一步完善药品审评查验管理制度,优化审评查验流程,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形成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大对国际前沿技术的跟踪和研究力度,丰富审评查验视角,提升审评查验人员的综合

业务能力,为本市医药产业发展和中医药、疫苗、细胞治疗类药物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打造以科学合规为业务发展主线、以学术能力为人才培养主线的研究型医疗器械审评查验机构,构建符合第二类医疗器械特点、效率与专业并重的审评查验新模式,全面改进质量体系建设,加强内部良好审评规范建设,实现业务与管理制度化、标准化以及对风险的有效管控。(市药监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8. 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构建天津药品追溯平台,逐步实现疫苗、特殊管理药品和集中采购中标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强化围绕“三医联动”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生命周期的使用。按照全国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和本市药品智慧监管“三步走、三同步”总体安排,制定天津市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规范,由药品追溯系统扩展到药品监管平台,再整合建设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平台,同步推动药品、医疗器械与基层智能监管系统,逐步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推动本市药监事业高质量发展。(市药监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配合)

9. 提升信用监管水平。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体系,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强化对信用主体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完善药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实施药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规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判定、公示和信息共享。(市药监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

监管委配合)

10.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与医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合作,构建涵盖“两品一械”领域的教、学、练、检一体化检查员实训基地培训体系。实施监管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实训基地和网络平台,加强能力培训,强化专业监管。重点加强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重点培养高水平审评员、检查员,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市药监局牵头,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配合)

(三) 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1. 提升药物警戒水平。完善市、区两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的药物警戒责任体系。加强市、区两级监测机构能力建设,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构建评价体系。切实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药物警戒活动,强化主动监测、识别风险,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风险防控。建立全市医疗机构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工作考核、通报机制,发挥医疗机构监测报告主渠道作用。探索构建市级监测中心主导,企业、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研、学、训”药物警戒技术联盟。开展重点品种监测、安全性评价课题研究,持续提升监测评价能力和水平,促进本市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市药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12. 提高监督抽检能力。完善“两品一械”抽检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市药监局在药品抽检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天津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等专业检验机构的技术

优势,调动各派驻片区药品监管机构、区级药品监管部门药品抽样与监督检查的能动性。构建以市药监局为主体,以药品检验机构与派驻片区药品监管机构、区级药品监管部门为两翼的“一体两翼”药品抽检工作新格局。强化国家药品抽检和地方药品抽检互补互促,不断强化市级抽检,鼓励各区开展区级药品抽检,形成国家、市、区三级药品抽检网络,最大限度实现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抽检全覆盖。(市药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13. 提高风险分析能力。利用国家和本市数据共享平台,整合“两品一械”技术审评审批、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信息化风险监测分析系统。研判风险因素,评定风险程度,制定风险防控措施,评估已开展的风险防控整治措施效果,进行风险防控、处置、督导,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两品一械”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市药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14.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体制机制,制定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强化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提高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市药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15. 深化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构建天津市药监数据平台,建立药品监管数据管理机

制,深化数据互联共享,进一步挖掘药品监管数据在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中的应用价值。加强“两品一械”监管数据管理,力争实现生产数据自动采集,提升从实验室到终端用户全生命周期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等能力,推进医药产业数字化管理。(市药监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配合)

(四)推动药品监管高质量发展

16. 提升标准管理水平。争取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品标准提高研究课题,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借助全国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托于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优势,推动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提交国际医疗器械标准提案。提升本市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以及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标准,完善化妆品功效评价标准和方法,完善药物警戒及追溯标准体系,加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体现天津生物医药产业特色的标准体系。(市药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17. 加强监管科学研究。深化与天津中药监管科学研究中心、天津市药品监管科学研究院和天津市细胞药品监管科学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发挥本市药品监管科学领域知名院士、专家领军作用,凝聚科技资源和力量,推进本市监管科学政策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依托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循证评价”、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源植入器械质量评价”等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中药监管科学、医疗器械检验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监管科学创新理论等研究,为药品

和医疗器械监管提供有效智力支撑。(市药监局牵头,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配合)

18. 加强区域间协作交流。深化京津冀区域协同监管,全链条式服务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共同提升监管效能。积极争取国家更多创新性、示范性、带动性监管工作在津试点。加强与国内外监管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及时借鉴、转化和应用先进的理念、技术和方法,不断提升药品安全治理能力,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市药监局牵头,天津海关、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19.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中药制剂工程”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创新,优化注册备案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监管水平和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挖掘名老中医临床经验方,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已上市中药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探索开展临床试验机构区域性规范管理研究,推动中药守正创新。将中医器械纳入本市医疗器械鼓励清单,参照优先审批程序,优先检验、优先审评、优先核查、优先审批,不断促进中医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市药监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资源局配合)

20. 促进生物制品发展。建设国内一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加强新冠肺炎疫苗检测能力,建成能够独立开展新冠、流感、流脑疫苗批签发机构。加强疫苗管理,完善疫苗管理制度,健全疫苗监管队伍,提升疫苗驻厂管理能力,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确保疫苗质量安全。统筹细胞治疗药物临床研究资源,推动高水平临床研究机构开展细胞治疗药物临床研究。建立健全细胞治疗药物与治疗管理模式,持续

加强检验检测、审核查验、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不断创新药品监管工具、标准和方法,更好地服务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市药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配合)

21. 提升“互联网+监管”应用服务水平。督促疫苗、特殊管理的药品和集中采购中标品种生产企业按国家药监局要求提交相关数据。通过全国“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实现基于区块链等核心技术的“互联网+监管”应用服务。推进审评审批和证照全程数字化管理,提升办事效率与服务水平。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化安全保障体制及管理制度,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防线。(市药监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通信管理局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体制机制。成立天津市药品安全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全面统筹、协调、规划药品监管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区级药品安全委员会,落实与药品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药品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研究药品安全工作,积极推动解决影响本地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市药监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

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区人民政府要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健全未依法履职和执法过错的问责机制,推动药品安全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晰各级监管职责事权,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市药监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保障支持。创新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对药品监管重要领域、重点项目等,在经费上给予适当倾斜。(市药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事管理。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合同聘用等方式,充实加强履行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力量,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驻厂监管等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市药监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

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市药监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维护首都地区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北京冬奥会安全顺利举行,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和《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2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

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燃放烟花爆竹存在引发火灾等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造成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施行烟花爆竹禁放政策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美丽天津的现实需要,更是维护首都地区公共安全、确保北京冬奥会顺利举办的重要举措。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做好禁放烟花爆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广泛宣传发动,做到全体动员、上下联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全面推动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禁放政策深入人心

(一)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要把宣传教育贯穿于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全过程,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组织人员进社区、进工厂、进学校,落实上门走访、发放《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工作,面对面开展宣传、点对点进行教育。

(二)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全社会知晓度

各区要充分利用街道、楼宇、车站、码头、机场等场所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公益宣传片,并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掌握禁放政策,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三)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

创新载体阵地,在用好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基础上,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移动电视等新媒体,特别是“家长群”、“业主群”等微信群和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应用软件(APP),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做好禁放烟花爆

爆竹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宣传教育实效性。

三、进一步密切协作,建立齐抓共管高效联动工作格局

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协调配

合,形成整体合力,确保禁放工作落实落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切实开展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5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6日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成效的关键时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划计划,以及《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形势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个十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

实践“依靠结构调整控污染增量、依靠工程治理减污染存量、依靠铁腕治污管污染排放、依靠区域协同阻污染传输、依靠生态建设扩环境容量”的生态环境治理之路，推动生态环境取得历史性、转折性、突破性好转。

生态优先认识更深。成立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动员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发布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8”三年作战计划，谋划推进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市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强化。市民群众、新闻媒体关心关注生态环境，参与意识明显提高，参与程度广泛活跃。

结构调整举措更实。调整产业结构，整合撤销取缔 246 个工业园区，关停退出 3 家钢铁企业，有效破解“园区围城”、“钢铁围城”，分类整治 2.2 万家“散乱污”企业。调整能源结构，完成 120 多万户散煤取暖清洁化治理，改燃关停 1.1 万台燃煤锅炉，煤炭消费总量较“十二五”时期末减少 17.4%。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打造绿色港口，天津港停止接收“汽运煤”、停止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集疏港，铁矿石铁路运输占比达到 60% 以上。

污染治理力度更大。坚持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新建项目污染“五控”治气。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环节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重点行业全面实施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758 家重点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升级

改造。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累计淘汰近 50 万辆老旧车。持续实施道路扬尘“以克论净”和街镇降尘量监测排名。坚持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措”治水。完成城市、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主城区消减 131.08 平方公里污水管网空白区，改造 27.41 平方公里雨污合流区。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从 2016 年的 306 万吨提高到 2021 年的 401 万吨，110 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每年 10 亿吨废水实现资源化利用。规划保留村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河湖海湾等水域全面“挂长”。坚持陆海统筹减负、生态保护修复、风险防范应对“三招”治海。“一河一策”治理 12 条入海河流，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罚”专项行动，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建成环境风险信息库、应急物资储备库。坚持农用地、建设用地“两控”治土。完成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治理修复一批受污染地块，基本实现土壤安全利用。

生态保护范围更广。在全国首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393.7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海总面积的 9.91%。加快推进“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升级保护 875 平方公里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 736 平方公里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稳步提升 153 公里渤海近岸海域岸线生态功能。蓟州区、西青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蓟州区、西青区王稳庄镇成功创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改革创新突破更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

施意见》。按照“一年一部环保法规”的节奏，制修订 6 部地方性法规、21 项地方标准。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保护企业“领跑者”制度。出台《天津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创造性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覆盖全市 16 个区和生态环境任务较重的市级部门。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乡镇街道全部设立环保工作办公室。实施市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联系点制度、驻区现场督办检查制度。市、区两级全部设立公安驻环保工作组。建立大气、水环境质量月排名通报奖补制度，实行“靠后区”补偿“排前区”。建立群众有奖举报制度、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公开制度。发布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现全覆盖。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加快打造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连续实施两期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加强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联动，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巩固完善区域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生态环境改善更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全市(16 个国控点位)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48 微克/立方米、较“十二五”时期末下降 31.4%，重污染天数 11 天、较“十二五”时期末减少 15 天。水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好转，20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55%、较“十二五”时期末提高 30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首次“清零”、较“十二五”时期末下降 65 个百分点；城市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12 条入海河流全部消劣。近岸海域水质得到突破性改善，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70.4%，较“十二五”时期末提高 62.6 个百分

点。土壤环境质量始终保持良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噪声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在 100%。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生态状况由“十二五”时期末的“一般”提升到“十三五”时期末的“良好”。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污降碳任务，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十二五”时期末分别下降 16.8%、18.5%、31.1%、29.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十二五”时期末下降超过 23%。

二、“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多方优势和条件。从国家层面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日益深入人心，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绿色低碳发展成为普遍共识，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从全市层面看，“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基本实现，“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城市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为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根源性、深层次问题，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时，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攻坚期，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

巨,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大气环境质量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秋冬季细颗粒物(PM_{2.5})、夏季臭氧污染时有发生,成因机理还不明朗,治理管控难度较大。水环境质量仍未摆脱“资源短缺型”,缺乏必要的生态用水,来水水质差、境内径流短,持续改善难度较大。近岸海域水质仍未摆脱“季节波动型”,洋流活动、汛期泄洪影响较大,稳定改善难度较大。

结构调整任重道远。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运输为主的交通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能源结构“高碳依赖”的特征依然明显。部分重点行业排放强度高、总量大,清洁化、绿色化改造任务艰巨。

污染治理任重道远。部分中小企业污染物收集及治理不完善、环保设施无法确保定期维护、稳定运行。中心城区及环外建成区雨污合流串接混接依然存在,海水养殖、渔港等污染治理设施仍有短板。部分工业遗留场地属于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任务艰巨。

生态建设任重道远。自然生态空间占比较低,森林覆盖率低于全国平均值。天然芦苇湿地面积减少,自然岸线长度占比较小,侵占生态空间问题依然存在,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任重道远。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仍需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有待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有待加强,应急响应平台、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技术、应急物资储备等仍需提升。

改革创新任重道远。环境治理市场机制有待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建立,

推动结构调整的价格、税收、金融等经济政策创新不多。环境治理科技体系尚不健全,数字赋能治理、管理不够充分,生态环保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高,难以有效支撑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总体来说,“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保持战略定力,锚定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坚持系统思维、变革思维、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奋力建设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保护,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美丽天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市级统筹、区级落实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机制,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

发展和保护的能力,为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综合治理。从生态系统、区域流域完整性出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注重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改革牵引和创新驱动,丰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政策措施,综合运用法治、行政、市场、科技等手段,强化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美丽天津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污染排放强度、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基

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域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部消除城镇劣V类水体。近岸海域水质巩固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绿色宜居。

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划定。“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取得重大进展,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基本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提高。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市场手段、经济政策运用更充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普遍应用,科学决策、精准监管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展望2035年,天津将基本建成创新发展、开放包容、生态宜居、民主法治、文明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四、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包括环

境质量、绿色发展、污染治理、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 5 类 23 项。

天津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体系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3 ^①	72.6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49 ^①	38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44.4 ^②	44.4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2.8 ^②	0	约束性
	5	黑臭水体比例(%)	—	0	导向性
	6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56.25 ^③	保持稳定	导向性
	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类、二类)比例(%)	66.4 ^④	72	导向性
绿色发展	8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10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⑤	7.7	≥10	导向性
	11	单位 GDP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⑥	—	≥30	导向性
	12	单位 GDP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⑦	—	≥30	导向性
污染治理	13	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氮氧化物	—	2.08
			挥发性有机物	—	0.99
			化学需氧量	—	1.60
			氨氮	—	0.04
	14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96	≥97	导向性
	15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7	≥97	导向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2.8	≥90	导向性
风险防控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93 左右	导向性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2	100	导向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 5 年累计发生率(起/万枚)	0	≤5	导向性
生态保护	20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导向性
	21	森林覆盖率(%)	13	13.6	约束性
	2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不减少	约束性
	23	自然岸线保有量(公里)	18	≥18	约束性

注:①按照生态环境部新调整的“十四五”20 个国控点位现状值统计。

②按照生态环境部新调整的“十四五”36 个国控断面现状值统计。

③2019 年现状值。

④2018—2020 三年现状平均值。

⑤非化石能源包括外受电中的非化石电量。

⑥大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⑦水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第三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机制,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结构调整,积极引导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生产生活方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快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机制

加强顶层设计协同。统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制定实施碳达峰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强化目标任务协同、政策措施协同、技术创新协同、监督管理协同。推动煤电、钢铁、化工、石化、建材等行业有序达峰。

加强源头防控协同。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进“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作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为重点的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实行碳排放、污染排放的强度和总量“双评双控”,对标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严格限制排放强度高、排放总量大的项目。严格落实产业政策、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减量替代、“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等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除已审批同意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项目外,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厂等

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单一焚烧或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

加强治理过程协同。筛选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双高热点网格,一体推进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评价,优化工艺流程,推进节能降耗减碳。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尽量用于土壤生态空间,实施绿色低碳修复。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城市垃圾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生产与生活系统循环衔接。

加强监督管理协同。统筹建立碳排放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逐步建立减污降碳综合评价考核体系,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本市碳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提升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完善配额分配方法,严格落实履约制度。

加强试点示范建设。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等创建活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建设,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区、工业园区、企业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打造一批国家级绿色低碳高水平示范园区、污染物和碳“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推动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率先实现碳达峰,努力打造碳中和示范区。

二、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资源能源投入、生产过

程、产品设计、物流运输、污染治理等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统筹碳排放、污染排放,制定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的政策措施,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鼓励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开展整体审核模式试点。推动钢铁行业实施升级转型、流程再造,逐步从“长流程”向“短流程”转变。推动石化行业工艺技术、原料路线、主要设备等关键环节升级改造。鼓励化工企业加快由重化工向精细化工、由单体材料到高分子复合材料、由基础化学品到高端化工新材料的结构提升。加快提升铸造行业工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高端铸造行业产能及产量占比。

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化改造。参照绿色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等,建立工业园区绿色评价体系,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强化产业园区资源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生态建设、风险防范等调查评估,推动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

壮大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通过发布技术名录、推广示范工程等方式,鼓励支持环境治理企业关键治理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首台(套)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能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

三、推动能源领域低碳转型

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确保完

成国家下达的控煤减煤目标任务。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推动天津石化、渤化永利、国华能源、玖龙纸业、大沽化工等自备燃煤机组改燃关停。基本淘汰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范围内全部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综合考虑电力分区、供电安全、热力保障、污染排放强度等因素,科学调控本地煤电机组运行负荷,主要通过清洁能源或外受电解决新增电力需求。

大幅提升天然气、绿电、非化石能源等清洁能源供应量。依托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管道气和沿海液化气资源,巩固多气源、多方向的天然气供应格局。争取新增“外电入津”通道,形成“三通道、两落点”特高压格局,进一步提升外受电能力,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增加本地非化石能源,新建新能源项目配置一定比例的储能装置。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量力争达到 145 亿立方米以上,净外受电比例超过 1/3(其中绿电占比力争达到 1/3),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 10%。

四、推动交通领域绿色转型

加快建设绿色港口。推进绿色低碳运输。加快打造“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绿色港口。提升南疆港区散货运输能力,新建远航南货场 2 条装车线,新增矿石铁路疏运能力 1000 万吨/年。加快天津港南 27 号码头配套铁路工程建设,新增矿石铁路运输能力 1000 万吨/年。优化港口布局,不断提升北疆集装箱及滚装汽车货类吞吐量占比。持续提升“公转铁”和铁水联运比例。

推进柴油货车治理。充分利用天津港现

有车牌识别系统和企业门禁系统数据,结合机动车在线监控信息开展排放特征和排放总量分析,基本实现重型货车全口径分析和管控。加强柴油车在线监控,天津港集团自有和协议柴油货车在线监控率不低于 80%。2023 年底前,滨海新区制定实施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限行政策,天津港停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集疏港。加快推进天津港专用货运通道建设,逐步实现北进北出、南进南出。

推进港口清洁作业。加快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新增或更换港作机械优先使用电能、氢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2023 年底前,新能源、清洁能源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水平港作机械占比达到 70%以上。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电子围栏管控。加大技术革新和新科技应用,推进港口装卸、运输、仓储等关键环节升级改造,提高大宗散货作业清洁化水平。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加强船舶使用岸电检查,推动具备受电条件的船舶全部使用岸电,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

加强港口环境监管。加强扬尘管控,散货装卸、堆放等作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实施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港口环境综合监察能力建设,完善大气、水环境监测网络,增设临港降尘考核点,扩大降尘考核区域范围,天津港平均降尘量控制在滨海新区平均水平以上。

持续推进“公转铁”。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业企业、新建物流园区要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150 万吨以下的工业企业、新建物流园区要采取共建共用铁路专用线或新能源车辆集疏运方式。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运线能力,

持续提高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例,确保稳定在 50%以上。2022 年,钢铁企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水泥企业大宗原料铁路运输比例稳定在 90%以上,到 2025 年,80%以上的产品采用国六货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探索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高。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2024 年底前,全市基本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邮政车。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停止使用并逐步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老旧燃气公交车。

大力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在新增或更新的车辆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动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升级,到 2025 年,新能源机械占比达到 50%左右。

推进道路优化与交通疏解。加强津歧、津围、津同、京哈、津榆等公路交通组织优化,减少车辆拥堵点。推动西青奥森物流园等外环线以外 5 公里范围内物流园区搬迁。2023 年底前,研究调整外环线以内货车限行方案。优化调整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引导通行车辆结构升级。

五、加快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

推进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建立完善以绿

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管理机制,杜绝“大拆大建”。开展建筑能效测评,逐步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加强建筑用能基本情况统计,构建城市建筑能源监管平台,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的实施。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实施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制度,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通过建筑布局、立体绿化、建筑材料使用等被动式节能措施,降低建筑能源需求。

加快提高建筑用能效率。持续推动既有建筑、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改造,加快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大力推广能源计量、高效节能光源、供暖空调系统高效运行、新风热回收、节能灶具等节能技术,提高建筑用能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推广太阳能光伏、地源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技术,探索可再生能源应用和推广模式。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地热等高效清洁供暖方式。

六、加快推动农业绿色转型

优化调整种养结构。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调整种植业布局和结构,优化小站稻、小麦、蔬菜等作物品种,推广节水作物,构建科学合理、特色突出的种植业布局。科学规划畜牧养殖布局,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落实环城特色养殖区、远郊生态养殖区分区管控要求,合理发展畜禽养殖规模,推动形成种养结合的都市型生态畜牧业发展模式。优化水产养殖布局,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实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允许养殖区“三区划

定”,科学确定养殖种类、规模和密度,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多层次的粮经饲统筹、种养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宝坻、宁河等地区稻渔综合种养发展,建立各具特色的稻渔综合种养基地。

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业节水,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完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全市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2 以上。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提高利用效率。严格畜禽、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减量使用抗菌药物。建立健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

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涉农区积极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基本实现全量化。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建立农膜回收服务网点。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置。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七、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倡导简约适度生活方式。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鼓励公众绿色低碳行为。加大政府绿色产品采购力度,逐步提高绿色产品占比。提倡“按需买衣+绿色洗涤+旧衣回收”的用衣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鼓励购买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强化常规公交与轨道交通衔接,加快公交站点和充电、加氢、停车换乘等配套设施建设,引导鼓励步行、骑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到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鼓励

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深入推进绿色创建。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各级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推行绿色办公。2022年,绿色生活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四章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强化区域协作、流域协同,持续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支撑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

一、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绿色转型

服务协同发展。全力服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服务重大建设项目落地,服务天津市国家级开发区与雄安新区共建特色产业园区。服务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推动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构建区域绿色交通体系,加快调整大宗散货运输结构。

完善协同机制。深化巩固京津冀生态环境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推动“飞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管理。加强规划政策、法规标准、执法监管、预警应急、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衔接合作。加强环境基础信息共享、区域联动执法监管,经常性开展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加大生态环境联合治理和协同保护力度。探索区域污染治理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建立京津冀危险废物转移“白名单”制度,

推动静海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打造京津冀地区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引滦入津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

二、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联合治理攻坚行动。进一步完善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预警预报机制和应急联动长效机制。探索开展臭氧及前体物联合监测。

深化重点水域流域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流域协同治理,落实京津冀河湖长制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跨界河湖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和水环境污染联合处置机制。加强海河流域上下游和环渤海城市环保协作,推动联合监测、信息共享、研判预警、问题处置、纠纷调处等协同开展。

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示范区。协同推进区域生态保护建设,加快建设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重点保护北部盘山—于桥水库—环秀湖生态建设保护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北三河生态湿地保护区,南部团泊洼—北大港生态湿地保护区,形成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以大运河文化带主轴为重点,强化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强独流减河沿岸湿地建设和保护,协同做好雄安新区白洋淀保护修复,打造南运河—大清河—白洋淀—雄安新区生态廊道。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突出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

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强化协同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源头防控,综合施策,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区域协同治理,深化燃煤源、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深化燃煤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燃煤机组深度治理或改造,对达到服役期而实施延寿改造或替代的煤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加快工业炉窑、焚烧炉原料及燃料煤清洁化替代。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全市基本实现燃煤锅炉(非电)清零。加强居民散煤动态排查,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及时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清洁取暖治理成效。严格煤炭监管,加强重点行业煤质管控,拉网式排查违法售煤行为,开展汽运煤炭车辆专项联合执法,严把煤炭准入关、运输关、堆存关、集疏港关。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铸造、平板玻璃、垃圾焚烧、橡胶、制药等行业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实施锅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动态排查,推进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系统升级改造,整改或淘汰排放治理设施落后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控。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确需保留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建立排放源清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 VOCs 控制体系。推进源头替代,引导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强化过程管控,涉 VOCs 的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推进末端治理,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源排查,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实施升级改造。探索 VOCs 集中处理示范模式,涂装工艺集中、活性炭使用量大、有机溶剂使用量多的园区和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加强精细化管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及提升改造,动态更新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源清单,对排放量大的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强化企业无组织排放环节专项执法检查。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控。加强新车监管,2023 年 7 月起,新增重型货车实施国六 b 排放标准,严格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一致性检验。强化在用车监管,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前要实行排放检验,以国省干道和城市道路为重点,开展柴油车排放检测,加强入户检查,重点用车单位入户监管检查全覆盖,加强机动车遥感监测,重型货车实施在线监控。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

路移动机械管控,完善使用登记制度,升级管理信息平台,有序推动在线监控。研究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

推进船舶、飞机等污染防治。推动船舶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建设港区船舶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严查船舶油品含硫量。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近、远机位基本配套安装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施。

加强油品和油气管控。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监管。推进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建设,汽油年销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车。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外环线以内区域、滨海新区核心区以及各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100%使用低挥发性工程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推进外环线、中心城区及其他区属重点道路实施修复硬化,渣土运输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面积,优化“以克论净”考核方式和范围。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治理,沿海及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到2025年,各区年均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解决好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

问题。推进恶臭、异味污染治理,以化工、医药、橡胶、塑料制品、建材、金属制品、食品加工等工业源,餐饮油烟、汽修喷漆等生活源,垃圾、污水等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为重点,集中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突出的恶臭、异味污染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规范化氨排放清单,加强重点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氨排放治理和氨逃逸防控,提升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探索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控制。

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城市7—10天预报,进一步提升PM_{2.5}、O₃预报准确率。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应急减排措施,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逐步扩大绩效分级管理行业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提高应急减排精准性,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

二、强化系统治理,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统筹水资源、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突出流域整体性,“一河一策”,强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大举措,全部消除城镇劣V类水体,部分河流实现“有水有鱼有草”,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水资源管理。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优化调整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于桥水库、尔王庄水库、王庆坨水库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管理维护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检查。加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淡化海水规模化利用,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50%以上。建立水资源利用刚

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强化区域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管理,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控制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坚持节水优先,开展全民节水行动,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加强高耗水行业取水管理,大力开展节水灌溉,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

深化水污染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园区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规划建设张贵庄二期、津沽三期等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一批污泥处置设施,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初期雨水治理,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动态排查治理雨污串接混接点,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完善排水管网汛前清掏机制,降低汛期城市河道污染强度。强化农业农村污水治理,推进水稻等种植业农田退水、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和运维,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强化水环境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清单,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有效削减入河污染,强化河(湖)长制落实,建立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机制。强化管理考评,完善地表水监测考核网络,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持续开展各区水质定期监测、排名、奖惩。

加强水生态保护。加强水生态监测评价,探索建立分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加强河湖生态补水,制定重要河湖湿地生态用水保障方案,确定重要河湖生态水量(水位)目标,统筹利用外调水、再生水、雨洪水等水资源,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用水,断流干涸河道(段)逐步恢复“有水”,加强河道水系连通、水体流动,加快建设南部河流水系连通、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河道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到2025年,海河干流等重要河湖在正常来水条件下,稳定达到生态水量(水位)目标。加强河湖生态修复,开展永定河、潮白新河、大清河等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大运河天津段生态保护修复,以独流减河西青段沿线为示范,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支流入干流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处理工程。加强水生生物保护,试点开展河道水生植被恢复工作,加大对本地鱼类保护,因地制宜开展增殖放流,恢复州河鲤鱼、潮白河鲫鱼等土著鱼类。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推动部分重点河湖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三、强化陆海统筹,巩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深化陆海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风险防范应对,持续减少入河、入海污染总量,巩固提升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深化陆海统筹污染治理。巩固入海河流稳定消劣成果,深入实施“一河一策”,统筹推进工业、城镇和农业农村污水协同治理,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

到 2025 年,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总氮浓度达到国家目标要求。深入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5 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建立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动态台账及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开展池塘海水养殖标准化改造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绿色生态养殖,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到 2025 年,海水池塘养殖面积控制在 900 公顷左右。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开展渔港码头综合整治,加强“船—港—城”协作,完善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处置”治理体系,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到 2025 年,天津港各港区以及主要渔港全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污染现状调查及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加强海洋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究。完善“海上环卫”机制,强化亲海岸线、岸滩及海漂垃圾的治理,提升海漂垃圾预测打捞能力。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入海河流水资源统筹调配,推动河口海湾生态系统恢复。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加强海岸带分类管控,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围填海,对历史围填海遗留区域进行科学规划,引导绿色环保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资源,到 2025 年,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 公里。加快岸线整治和湿地修复,积极推进临海新城北堤岸线、临港区域生态岸线、南港工业区岸线等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大神堂“退养还湿”整治修复。到 2025 年,整治修复岸线不少于 18 公里,整治修复滨海湿地不少于 180 公顷。加强亲海岸段环境综合治理,在中新天津生态城南湾滨水区、东疆保税港区等

区域打造生态休闲绿色海岸带。加强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落实伏季休渔制度,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加强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保护,开展近岸海域标志性关键物种及栖息地的调查、监测和保护,积极防控和整治外来物种入侵。优化调整海洋生态红线,强化海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空间监管,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红线监管制度,将海洋生态红线纳入全市生态红线监管平台。

加强海洋生态风险管控。加强沿海石化集聚区等重点陆源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并开展环境风险源整治,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沿海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原油危化品码头、船舶等近岸海域环境风险源专项排查与日常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防因海上运输事故等引发的次生溢油污染事件。加强船舶装备、物资保障、监测预警预报等能力建设。到 2025 年,海上一次溢油控制清除能力达到 2500 吨。强化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评估和受损海域整治修复,落实国家海洋生态损害赔偿有关规定。加强赤潮、绿潮、水母灾害等海洋生态灾害早期预警监测与应急监测,及时发布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信息。

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完善湾长制管理机制,强化与河(湖)长制的协调衔接,建设湾长制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关键技术体系和实施路径研究,在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岸段率先建设“美丽海湾”。

四、强化风险管控,防治土壤污染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农村生态振兴。

强化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治。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土壤、地下水综合监管,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督性监测。加强调查评估,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和关停搬迁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统筹开展农用地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设置长期定位观测点,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变化动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细化安全利用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安全利用。

加强建设用地全过程管控和安全利用。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加强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严格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研究及创新实践。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控修复过程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2024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解析污染来源,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典型工业集聚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2023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其他典型污染源 2025 年底前完成调查评估。各区加快制定地下水水质保持(改善)方案,分类实施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修复模式,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城市。

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5 年底前,全市村庄全部完成环境整治任务。统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完善农村垃圾收集点建设,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排查、动态治理、动态清零。

第六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建设 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留白、留绿、留璞”，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完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和生态产品供给。

一、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

加大生态空间保护力度。落实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实施生态功能区划，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构建“三区两带中屏障”的生态空间格局。严格生态红线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编制实施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及各自然保护地规划，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类活动。

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围绕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全市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定期发布评估报告，推动监测评估成果综合应用。

加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市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生态破坏问题集中的地区开展专项督察，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将生态保护修复与管理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

持续推进生态创建。积极推进全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树立一批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

二、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建设工程

推进“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全面加强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4个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和修复，加快实施退耕还湿、生态补水等工程，打造国家湿地保护与修复的典范。深入推进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推进造林绿化、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到2025年一级管控区森林（绿化）覆盖率达到25%，构建贯穿天津南北的生态廊道。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修复，推进生态廊道、岸滩修复等工程建设，巩固退围还滩还海成果，不断增加自然滩涂占比。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

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持续开展蓟州北部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山林保护，重建山体自然生态，提升北部山区生态涵养功能。北部山区实施重点公益林管护和封山育林，平原地区重点开展森林抚育和林分更新，增强森林碳汇能力。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带等建设，依托外环线外侧500米防护绿带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到2025年，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合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和监测预警,强化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加强农业和森林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完善防控监测体制。

第七章 强化风险防控 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白色污染等要素,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气候变化应对,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加强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设施甲烷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控制畜禽养殖甲烷、氧化亚氮排放。

提高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提高排涝抗旱能力。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程,改造积水片、易积水地道和老旧排水管网,新改扩建雨水泵站,提高城市排水系统标准和能力。加强围填海区域海平面上升(潮位和地面沉降)监测,启动建设重点区域海堤、海防路工程。

二、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统筹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废物减量,支持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废弃物综合利用,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补齐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大件垃圾示范项目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新建投入运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8座,完善4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推进白色污染治理。加强源头管控,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到2025年,集贸市场、宾馆酒店、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的应用。到2025年,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编织袋等快递包装全面禁止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行动,常态化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排查整治,重点解决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好中新天津生态城“无废城市”示范带动作用,制定天津市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整体方案,研究推动固体回收燃料替代化石能源等无废技术应用。到2025年,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

步下降,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形成,“无废”理念深入人心,全域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高新区、东疆保税港区基本建成“无废城市”。

三、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严密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完善本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逐步推进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自建信息化管理应用,实现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全过程跟踪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强化信息系统集成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和利用处置体系,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利用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确保本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全覆盖收集体系,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设施,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积极推动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机制建立,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探索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教育培训实习基地。

深化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排放总量不增长。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与应对履约形势。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研究推动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工序转移,新建石化项目向南港工业区集聚。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开展新污染物筛查与评估,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和淘汰工作。

四、强化核与辐射安全

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市级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核与辐射事中事后监管。

保障核技术利用辐射环境安全。实施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强化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加强放射源安全管理,推动新增高风险移动工业探伤用放射源纳入实时在线监控体系。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推动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审批备案线上办理,探索下放核与辐射政务服务事项权限。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市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重点区域电磁辐射环境在线自动监测站、布设近岸海域海洋辐射环境监测点位,开展海域辐射环境现状调查。加强重点核技术利用企业监督性监测。加强区级核与辐

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建立完善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完善辐射应急机构联动机制。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推动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平台建设。按照京津冀一体化要求,做好跨区域核与辐射事故协同联动。加强核与辐射应急响应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

五、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优化声环境监测点位布局,将噪声影响作为空间布局、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等重要考量因素,提升建筑物隔声性能,落实降噪减振措施。推动铺装低噪声路面,采取隔声屏障、建筑物隔声、禁鸣、限速、车型限制等综合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交通干线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监管整治。持续开展“安静小区”创建活动。积极争取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建设,鼓励科研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研究,探索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以涉危险化学品、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对象,以临港经济区、南港工业区等化工、石化企业聚集区为重点区域,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建立风险源清单,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统筹推进重点行业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防控。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修订完善市、

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完善跨区域应急物资调配机制,实行应急物资数字化管控。推动重点区域流域建设环境应急实训基地。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强化环境治理监管、法治、市场、科技政策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信息、监测、执法、宣教、应急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健全责任体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责任体系。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知识培训,增强统筹发展和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健全企业主体的责任体系。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法人代表、环境管理人员环境保护法律政策技术专题培训,提高企业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落实督查检查制度,探索推行污染排放量较大企业、环境污染治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制度。通过财税、信用、价格、信贷等市场机制,推动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健全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责任体

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和生态环保志愿者作用,畅通和规范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途径,完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加大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力度,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二、完善政策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健全排污许可制管理,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衔接,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管理制度衔接,逐步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作为固定污染源统计数据来源,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执法,试点开展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的“审计式”执法监督、监测监管。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动完善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推行工业园区单位面积、重点行业单位产品污染排放强度监测评估体系。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强化环保政务信用信息使用。推动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督促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重点企业全面、及时、准确披露环境信息。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完善环境治理法治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研究制定和修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加强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标准建设。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大对生态环

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推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有效衔接。

完善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健全环境监测机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探索环境治理企业分级评估评价机制。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乡镇(街道)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稳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水污染重要流域探索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严格落实国家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高污染企业惩罚性电价机制、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稳定的市、区两级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制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环境治理重大工程以及环境治理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治理科技体系。加大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服务力度,强化企业生态保护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完善生态环保科技人才培养机制,激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建立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加强污染成因、机理等基础性研究,开展新污染物等典型环境问题调查性与研究性监测。聚集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领域和环境污染治理重要问题,集中力量攻克一批生态环境核心技术,加快建设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减污降碳技术示范工程。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推广。培育和壮大环保产业发展,

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形成一批生态环保龙头企业。

三、提升治理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能力。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规划,统筹经济发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数据汇聚,建立内容完整、层次清晰、职责明确、互联共享、动态更新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体系。开展生态环境数据综合分析及智慧化应用,强化数据分析能力,探索构建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警、污染溯源追因、环境容量分析、减排潜力评价、措施效果评估等算法模型。加强生态环境数据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和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提升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基本补齐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短板,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推进与生态环境部监测信息联网。优化调整市、区两级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和指标项目。推进天地一体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推动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建设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点。加强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企业在线监测全覆盖,加强主要入河(海)排污口以及直排海污染源监测,规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的自行监测,探索排污单位用能监控与污染排放监测一体化试点。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评估通报机制,开展量值溯源与传递工作,开展监测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协同

机制,提高环境监测对监管执法的支撑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执法监测费用纳入执法经费予以保障。推动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建立与市级有关执法队伍协作执法机制,加快推进环保专职网格员纳入全市“全科网格”体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补齐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短板,充分利用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模式,充分利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走航、无人机等高效监测侦查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队伍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打造生态环境宣传“尖兵”队伍。健全多元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平台,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提高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时效、发布频次、原创水平和内容质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培训,加强生态环境网络宣传教育,完善新媒体矩阵建设,开发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宣传产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的宣传力度,做好典型示范、先进人物和集体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和基地建设,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完善

与公安、消防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提高应急协同支撑能力。

第九章 组织实施

强化组织推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加强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降碳减污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研究谋划工程项目、政策措施,细化实施进度,建立任务台账,确保落地落实。

强化调度评估。建立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机制,2023年、2025年底,分别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目标任务完

成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衔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绩效考核,加强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强化投入保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保障重点,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多元化的生态环境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

强化铁军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注重领军人才、专业骨干、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加强区级、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加强作风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发〔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切实加强本市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天津建设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按照诚信为本、质量为先,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归位尽责、协同发力,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着眼长远、常抓不懈的原则,加强行政监

管,完善行业治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行业法治建设

(一)全面夯实行业法治建设基础。坚持依法行政,将注册会计师行业治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以及行业基础性规章制度,依法实施行业准入,科学应用监管工具,正确区分财务造假的企业会计责任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依法处理涉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案件,严格依法认定法律责任,准确把握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的不同情形和判断标准,确保案件审理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市财政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办法指南等,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重点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实务指导,充分发挥会计咨询专家智库作用,及时解决突出问题。推广应用会计数据标准,开展企业会计报表电子报送试点,推动部门间会计数据共享。压实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主体责任,落实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依法追究财务造假法律责任,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从源头上规范企业会计行为,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执行行业执业准则规则。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是否到位作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首要标准,引导全

行业树立质量优先、准则第一的执业理念和价值标准。加强职业道德守则宣传、培训和实施指导,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针对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执行的薄弱环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改进审计程序,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市财政局负责)

(四)严肃查处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整治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整肃行业秩序,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泄露传播涉密敏感信息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做到“零容忍”。坚决打击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舞弊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行为,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对违法违规者形成有效震慑。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配合建立全国统一的行业举报受理平台,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做到“接诉必应、限时核查,查实必处、处则从严”。梳理通报财务会计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全行业,树行业正气。(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行业监管体系

(五)加强行业证券业务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充实财会监督检查力量,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有效日常监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履行审计鉴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高质量服务企业开展证券业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机制,督促自查自纠,突出检查重点,提高检查频次,严格处理处罚。完善监管协作机制,加

强统筹协调,从严监管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的审计责任、会计责任。(市财政局、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加强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厘清职责边界,强化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整合力量、凝聚共识,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方面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不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针对财务会计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突出问题,加强区域协调、部门联动,完善联合执法、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开展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维护经济信息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增强监管话语权、公信力和影响力。(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行业监管数字化转型。按照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部署要求,应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通过业务报备、电子证照和签章等手段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日常监测,做到有问题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切实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实施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落实全国范围“一码通”,从源头治理虚假审计报告问题,依法依规共享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行业自律监管水平。充分发挥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注协)等行业组织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作用,

在执业质量检查中贯彻风险导向理念,完善系统风险检查程序,探索分类监管工作方法,提高检查实效。发挥市注协惩戒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督作用,保证检查工作程序合法、执行准确。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遵循客观和公正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规行为实施惩戒。充分发挥行业惩戒和社会监督的震慑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营造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持续提升行业执业质量。(市财政局负责)

四、优化行业执业环境

(九)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管合力。坚持质量导向,推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单位严格执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提升审计中介服务质量。加强对选聘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规企业和压价竞争的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办、天津证监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防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将风险导向理念贯穿注册会计师执业全流程,特别是严把业务承接关,严格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不该接、没能力接的业务坚决不接,防止风险酿成祸患。贯彻实施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制度,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业务现状,充分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客户群体、风险状况等客观差异,巩固职业风险

防范屏障。加强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监督,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使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探索实行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行业人才培养制度体系,加大继续教育力度,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丰富完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培训效果,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市财政局负责)

(十二)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按照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部署,推进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函证不实、效率低下、收费过高等问题,支持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维护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并在本市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建设函证业务中心,积极开展银行函证数字化业务。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严肃查处提供不实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国资委、天津证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十三)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坚持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以践行职业道德为核心,深化行业诚信建设,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宣传和教育引导,奖优罚劣,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的职业精神,引导全行业始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坚持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建设主体地位,坚持激励约束并重,推

动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市财政局负责)

(十四)完善行业内部管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程序。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机制,将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惩戒情况、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结果等作为排名的重要依据,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对表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审计质量。针对不同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围绕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分类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行业人才培育。对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优秀中青年人才等行业高层次人才开展重点培训培养,着力打造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行业高端人才,加强行业人才梯队建设,构建行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闭环管理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引导行业高端人才争做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表率,争做党和国家经济战线上的忠诚卫士。(市财政局负责)

(十六)提高行业服务能力。推动行业由传统的审计鉴证服务向增信服务、增值服务拓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满足不同层级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需求。坚持走职业化、专业化发展道路,打造专家型服务,推动行业服务技术、理念、业态和模式创新,促进会计专业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会计服务业数字化,增强行业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吸引全国各地会计

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来津创业发展,强化行业人才、品牌等软实力建设,增强会计专业服务整体素质,提升国际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水平。(市财政局负责)

六、组织保障

(十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坚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的建设工作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党章或协议,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党组织在内部治理、人员培养和学习教育、表彰奖励、合伙人晋升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市财政局负责)

(十八)强化组织推动。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大性,将相关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作

为调研指导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信息报送、督查考评等制度,发挥统筹抓总作用,引导市注协依法履职,强化行业自律。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基础制度,及时出台配套政策,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建立行业舆情日常监测、会商研判及分级分类响应机制。宣传与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教育引导行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8日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政策解读

一、制定《实施计划》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国务院1995年颁布《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后,我国全民健身事业进入系统建设发展阶段。到2010年《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规定的目标任务已经完成。为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

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与我国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同步,2011年和2016年,国务院相继颁发实施了《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持续推进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殷切关注人民群众的健康,将全民健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上升到国家战略的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是体育工作的根本方针。”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之前,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建成体育强国”明确写进了 2035 年远景目标。当前阶段,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处在“两个百年目标”转换交接、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不断融合、基本公共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历史节点。2021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这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节点有关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重要顶层设计,是“十四五”时期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行动纲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推动天津市全民健身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切实做好新周期全民健身工作,结合天津市全民健身工作实际制定了《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计划》)。

二、制定《实施计划》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本市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大力推进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充分抓住举

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的契机,大力实施“全运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核心指标均达预期计划,全民健身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在健康天津和美丽天津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全民健身关乎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幸福生活,关乎民生福祉、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总书记要求我们将体育事业融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加快体育强国的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中的作用。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实施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的重要要求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市建设,以不断完善天津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在迈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中,在打造活力健康城市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答:《实施计划》共分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组织保障 4 部分。紧紧围绕更加健全完善、更加丰富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

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与利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打造全民健身赛事品牌,建设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体系;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强化重点人群服务;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加强深度协同工作机制建设,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营造全民健身氛围,打造活力健康城市文化;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加强行业监管,提升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11 个方面,细化具体举措任务。从领导、组织、实施、协同、评估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组织保障要求。

四、制定《实施计划》的重点举措和工作要点有哪些?

答:《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有效衔接“十三五”时期天津市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国务院各项要求,针对天津工作实际情况,重点解决短板问题,突出特色和亮点,提出了 50 余项重点举措和工作任务。

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方面,提出:一是制定实施天津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二是制定实施天津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计划;三是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中心城区人均场地设施面积不足问题;四是落实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制度,通过委托运营等方式,提升场馆开放规模和使用效率;五是公布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指引,支持社会力量

投资兴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六是加强场馆智能化建设管理。

在建设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体系方面,提出:一是形成以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为重点的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群众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二是积极打造“京津冀”、“一带一路”、“乡村振兴”、“海河”、“民族”、“非遗”等系列特色主题全民健身赛事;三是广泛开展冰雪运动,深入推进冰雪运动“七进”(进机关、进校园、进部队、进厂矿、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方面,提出:一是建立市民体质健康专家库和科学研究平台;二是开设科学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一点通等平台,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健身方法、慢病防治、运动风险防控与急救技术等的推广与普及;三是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评价、保障和激励机制;四是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平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工作站点建设,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和服务水平。

在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方面,提出:一是建设社区体育协会、村(居)民健身会以及其他“草根”体育组织,形成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二是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方面,提出:一是开展青少年儿童近视、肥胖等体育干预行动,开展不同青少年儿童群体的体育活动和成长发育专项指导;二是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价机制;三是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工作者的培训中增加老年人健身指导及服务内容。

在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

一是推动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二是培育大型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三是扩大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投入范围。

在加强深度协同工作机制建设方面，提出：一是学校按需配备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二是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三是建好建强青少年儿童体育校外活动营地；四是创新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五是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慢病预防、运动康复治疗等相结合的新服务模式；六是增加运动促进健康门诊服务；七是培育一批集运动休闲、健身娱乐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品牌，推进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区建设。

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方面，提出：探索实施科学运动积分和体育消费券等制度。在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方面，提出：一是探索推进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二是探索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机制。在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方面，提出：落实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在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方面，提出探索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等举措。

五、为保障《实施计划》顺利实施，主要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为保障《实施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重点举措的落地实施，在组织保障方面明确提出保障措施的要求，提出：一是健全完善市、区两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多层次、多部门深度协同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二是各责任单位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工。三是各区人民政府将构建

更高质量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抓紧制定出台本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四是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进行专项评估，对全民健身工作开展综合评估。

六、关键词解释

答：(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 3 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的数量。

(2)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居民从居住地步行或骑行不超过 15 分钟范围内，有可供开展健步走、广场舞、球类运动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场地设施。

(3)乡镇（街道）体育工作实现“四个有”：有体育公园、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有定期举办的乡镇（街道）和社区运动会、有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协会）。

(4)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要达到“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全民健身规划科学完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足，全民健身社会参与广泛，全民健身政策体系健全，全民健身投入机制健全，全民健身激励措施到位”的标准，方可申请参与评比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

(5)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的综合开发。在城市区域之中，以文化生活和体育休闲为核心，包涵文体活动、休闲娱乐、集中商业、主题餐饮、健康居住、特色酒店等城市功能的集成空间。在空间复合的基础上互相影响、互为促进，是一组多功能、高效率的街区群体设施。

天津市 2021 年 12 月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12 月完成		比去年同期 累计±%
		当月	累计	
一、地区生产总值(季报)	亿元		15695.05	6.6
第一产业	亿元		225.41	2.7
第二产业	亿元		5854.27	6.5
第三产业	亿元		9615.37	6.7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8.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2
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4.8
五、口岸进出口总额(1—11月)	亿元	1592.14	14935.25	25.1
进口总额	亿元	757.17	7561.58	17.6
出口总额	亿元	834.98	7373.67	33.9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762.72	7762.21	15.4
进口总额	亿元	424.30	4290.24	9.6
出口总额	亿元	338.42	3471.97	23.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141.04	1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七、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47449	8.2
全市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报)	元		33188	16.6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2	101.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1.6	110.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13.4	114.7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2.4	103.0	
九、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	亿元		35903.09	5.2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	亿元		41054.17	5.7

- 注: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为月末余额。

(市统计局供稿)